

原常州市北港电镀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原常州市北港电镀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项目的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原常州市北港电镀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项目

2、项目内容：根据《2023年钟楼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北港污染攻坚2023目标责任书要求，对北港电镀厂地块按照规划用途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活动，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该地块在2022年进行了土壤详细调查，结果显示土壤中六价铬、铬、石油烃，地下水镍、六价铬、氯离子不同程度超过标准限值，为土壤污染高风险遗留地块，需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省评估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

3、项目地点：原常州市北港电镀有限公司地块

二、合同期限

90个日历日内（自2023年8月14日起至2023年11月12日止）完成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通过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获得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并报省级生态环境厅（省评估中心）。

三、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结算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是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元整（¥337,000.00元），该价格为合同执行含税价格，因政策或相关标准等因素变化导致工作内容或程序发生变化的，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解决。。

2、付款方式

（1）乙方提交的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通过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获得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乙方必须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付款延期等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要求

1、开展原常州市北港电镀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工作，编制全面、详细的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等相关成果。

2、风险评估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开展危害识别、暴露评估、毒性评估、风险表征，以及土壤和地下水风险控制值的计算；

（2）负责风评报告的编制，并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市级专家初步评审。市级初步评审通过后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的省评估中心，并通过省评估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

（二）质量要求

本项目最终成果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成果质量必须达到或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如遇标准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相关标准不一的，则按最高标准执行。

2、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通过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省评估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

3、乙方必须对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专业性及完整性负责。由于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供应商必须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若因风险评估报告等成果错误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产生其他影响时，成交供应商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外，并应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成果验收

1、乙方提交全面、详细的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书面报告一式七份电子稿及其他相关所需的成果资料交由甲方签收及验收；

2、本项目风险评估报告通过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省评估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项目研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

八、双方的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2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合同变更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

4、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贰份, 见证单位执壹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
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江苏龙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0510-86902530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帐号: 32001628436052537473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

签订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见证单位: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经办人:

